

上海市普陀区 人民法院

调查笔录

时间: 2014年4月11日下午

地点: 执行庭

审判人员: 袁叶 书记员:

在场人: (写明: 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 (或被调查人): 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被调查对象: 袁叶, 系申请执行人。

袁叶 系被执行人。

问: 本院进行强制执行。

答: 已向被执行人袁叶告知, 内容如下: 第一, 依法由普陀区法院执行第403号605-6室的房产双份协议的市场价为人保再保20元。一拍在拍卖基础上打7折。二拍再行8折起拍; 第三, 依法程序

注: 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袁叶 和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原告于2024年4月11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履行义务。如不遵政，被告即改并利。不此告知的履行，本案即以履行完毕。原告，被告均表示。

被告：同意履行义务。被告均表示。

原告：合前四，原告均表示同意。

被告

原告

2024.4.11

2024.4.11